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 108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7-1 號 台北老爺大酒店 B1 會議室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數
會議議程 -----	1
報告事項 -----	2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	6
臨時動議 -----	10

###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附件二【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 -----	13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	14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15
附件五【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2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	34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46

### 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	4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54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96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107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4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119
附錄七【其他說明資料】 -----	120

# 會議議程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37-1 號台北老爺大酒店 B1 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 （六）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 （二）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 （三）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變更案，提請 承認。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四）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因無獲利，依章程 110 條規定，不就年度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684,074	120,000	-	-	-	-	684,074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716,655	535,602	363,899	184,290	192,396	79.79	716,655

## 第五案

案由：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大陸投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上海台凌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RMB 4,837,250	100.00	7,214	52,514	-
上海黃色小鴨貿易 有限公司	RMB 27,161,355	100.00	( 92,501)	277,673	-
昆山旭凌嬰童用品 有限公司	RMB 33,021,020	100.00	( 7,030)	98,129	-
上海黃色小鴨优亦 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100.00	( 28,364)	9,184	-
上海鑫衡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RMB 1,370,000	39.00	( 1,720)	-	-

## 第六案

案由：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為興建月子會所及償還銀行借款，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一億五仟萬元整；104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一億元整。
2. 債券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期限為 3 年，票面利率 0%。
3. 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72 元，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 70.4 元，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已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分別寄發「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各債權人，並於 106 年 10 月 15 日行使完畢。
4. 前述公司債經債權人行使賣回權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98,900,000 元；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為新台幣 1,400,000 元。
5. 107 年 10 月 14 日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到期並終止上櫃買賣；107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到期並終止上櫃買賣。

## 第七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對照表詳如附件三(第 14 頁)，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詳如附錄一(第 49-53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吳恪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各項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第 11-12 頁)、附件二(第 13 頁)及附件四(第 15-24 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5 頁)。

2.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27,063,654 元，經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後，計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27,099,339 元，擬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彌補後，本公司期末無待彌補虧損。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共計募集 250,000 仟元，後原定於中國西南區成立月子會所，因本公司與原暫定地(重慶地區)之所有權人於租約協商未達共識，加以未能於重慶地區找到合適地點，且為使本公司轉投資昆山旭凌土地能有效利用，故擬將原計畫新設轉投資事業，變更為轉投資昆山旭凌於昆山旭凌所在地成立月子會所，經 106 年 5 月 4 日及 106 年 5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案，該計畫變更案並業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承認在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月子會所	108年第三季	800,099	—	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償還銀行借款	106年第二季	128,000	28,000	100,000	—	—	—	—	—	—	—	—	—
合計		928,099	28,000	154,491	53,531	—	77,143	—	115,714	—	205,542	23,936	269,742

2. 由於昆山月子會所係以自建方式進行，惟因原預估昆山當地政府審理應可快速完成，並預估昆山月子會所可於106年第三季發包，惟因昆山當地政府目前尚在進行審理作業，昆山月子會所興建進度已較原預估嚴重落後，考量目前昆山月子會所之興建進度仍有可能落後，為本集團資金運用效率，擬將原本公司募集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用於昆山月子會所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有關本次計畫變更後募集資金計畫、預計執行進度及完成日期，詳見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4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第四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7年第四季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合計		250,000	28,000	100,000	—	—	—	—	61,000	61,000

3. 雖由於昆山地方政府行政程序延宕多時，使得昆山月子會所進度落後，本公司基於資金運用效率變更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及第三次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惟本公司於昆山旭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所在地自建月子會所的計畫不變，而興建月子會所的財源擬另外籌措。
4. 依「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變更應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追認。
5. 敬請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增列事項，擬於章程中訂定保障股東權益之具體內容，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第 26-33 頁)，本公司章程(修訂前)，詳如附錄二(第 54-95 頁)。

2. 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4-45 頁)，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詳如附錄三(第 96-106 頁)。

2. 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46-48 頁)，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詳如附錄四(第 107-113 頁)。

2. 敬請 決議。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擬於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增進本公司營運績效。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依市場狀況訂定之。

(2) 因私募普通股之流動性較本公司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為差，並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所帶來之營運效益，且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擬於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洽定之。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市場或穩定未來供貨來源或強化供應商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及競爭優勢。然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目前暫無已洽定特定人，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寶霞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許復進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總經理
許永融	其本身對本公司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董事

(2)必要性：

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或對本公司在生產製造、採購上可降低採購成本之策略投資人，故本次決議辦理私募具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提升本公司之研發技術，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或直間接打開客戶通路，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確保公司長遠的營運發展，因採私募方式可掌握時效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私募額度：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 10 元，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之。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一次或分次(不高於三次)辦理，各次發行之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資金募足後一年內執行完畢，各分次發行預計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3.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取具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櫃交易申請。
4.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預計達成效益、訂定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本案需要而須修正時，於不違反本議案說明之原則及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5. 依據 108 年 4 月 19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說明如下：

本公司 107 年底的「現金及約當現金」雖達 150,982 仟元，惟納入合併報表的公司共有 9 家，每家公司皆須維持安全現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以以往本集團 105 年底、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為 465,915 仟元及 303,016 仟元，本集團 10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水位並非偏高，且以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本集團營業收入分別為 1,094,029 仟元及 885,676 仟元觀之，105 年底及 106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42.59%及 34.21%，顯示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仍有不足之情形，本集團除了向銀行舉借借款用以支應營運外，僅能增資因應。惟近幾年受產業整體大環境影響，本集團及同業包括麗嬰房等營運表現皆不佳，近二年度本集團及同業麗嬰房等營收皆有衰退之情形，營業利益皆產生營業淨損，而本集團 102 年度營收有 1,539,049 仟元，107 年度僅 676,555 仟元，5 年內營收降幅超過五成，107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是“淨流出”(6,213) 仟元，在產業景氣低迷下，向銀行舉借資金支應營運較為困難，加以因本集團連續二年度虧損，採取公開募集方式募集資金困難度較高，且時效較低，故期藉由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藉由雙方彼此合作可提升本集團營運，亦可取得私募資金以支應營運或償還本集團借款，以降低本集團在面臨產業景氣不佳時之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本公司擬以不超過 8,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32,805,174 股計算，占本公司目前實收股數 24.39%，然以最大私募額度計算，預計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數 40,805,174 股，即使單一股東全數取得私募的普通股，僅占增資後股權 19.61%，未達 20%權益法門檻，對本公司亦無實質控制力。若私募股份僅洽單一特定策略投資人，約可取得 1~2 席董事，以本公司董事共 7 席計算，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重大變動，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本公司擬透過私募引進策略夥伴以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對股東權益影響應屬有限。另，藉由私募取得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動能，更可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股東權益。

6. 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開曼東凌(2924)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676,555 仟元，本期淨損為(127,063)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 885,676 仟元及本期淨損(96,813)仟元比較，營收及獲利皆呈現減少的情況。相關分析如下：

## 一、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76,555	885,676	(23.61%)
營業毛利	422,759	536,963	(21.27%)
營業淨(損)利	(108,339)	(65,046)	66.56%
本期淨(損)利	(127,063)	(96,813)	31.2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2.99)	(7.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10)	(13.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03)	(19.13)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37.45)	(28.98)
純益率(%)	(18.78)	(10.93)
每股(虧損)盈餘(元)	(3.84)	(2.85)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373	9,280
營業費用	531,098	602,009
研究發展費用占營業費用比例	1.20%	1.54%

在營業收入方面，就需求面而言，中國全面開放二胎的效益並未顯現，107 年新生兒人數為 1523 萬人，較 106 年 1723 萬人減少 11.61%；而台灣的少子化問題由來已久，雖然政府早已發現這問題，也推出許多育兒獎勵措施，惟效果並不顯著，加上中國及台灣地區景氣並無明顯復甦，中美貿易戰增添許多不確定因素，消費者對嬰兒產品的支出較謹慎。就供給面而言，電子商務行銷趨勢大量且迅速崛起，消費者網路消費行為增加致實體店面訂單減少，公司的實體店面也由 106 年底的 236 家減少至 107 年底的 183 家，以上種種因素的影響，故 107 年的營業收入較 106 年減少 23.61%。

在獲利方面，黃色小鴨為本公司自有品牌，加上產品採取中高價的訂價策略，故毛利率仍可以保持在 60% 以上，另一方面，公司亦嚴格控制營業費用，營業費用由 106 年的 602,009 仟元降至 531,098 仟元，惟由於公司持續針對實體店面進行調整，淘汰營運表現不佳、無法產生廣告綜效的實體店面，營收規模的縮減是整體獲利表現較去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由於公司持續針對手機與網路電子商務加強布局，並積極參加國內外的嬰童展，在行銷推廣費用較高的情況下，也是獲利減少的因素。

二、107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7 年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面對大陸全面開放二胎並未顯現、台灣少子化的趨勢、消費者消費習慣的改變、網路購物的興起及嬰童用品競爭者眾，108 年預期仍是相當嚴峻的一年，我們採取的策略如下：

1. 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在中國及台灣市場已經呈現飽和的情況，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為本公司深耕已久的市場，目前營運占比仍低，市場具成長性，加上本公司所有產品皆為自有品牌，開拓海外市場的成本相對較低，藉由多年的海外佈局，期許能創造未來新一波營運的成長動能。
2. 發展加盟體系：2018 年底直營店數約為 160 間，加盟店數 23，在 2019 年開始將逐步把直營與加盟的比例拉到 70/30。提升加盟店的占比，公司可將更多資源用來做品牌經營，打造雙贏的局面。
3. 發展電子商務：除了實體通路及自家網路平台-黃色小鴨購物網，公司的產品也在大陸的天貓、京東、台灣的 momo、東森、蝦皮及美國的亞馬遜等知名網購平台販售，讓消費者購買黃色小鴨商品的管道更多元。2019 年計畫新增微信母嬰社交電商，實現內容與產品互通，藉由產品知識端培養，以提升黃色小鴨的品牌知名度及銷售業績。
4. 產品研發：30 年前黃色小鴨以文具禮品做為品牌的起點，在深耕當時的年輕族群後開始全面轉型為專注 0-4 歲的母嬰嬰童品牌。有鑑於新生兒人數逐年減少，加上最近很「夯」的文創產業，經過審慎的評估後，決定在 2019 年 3 月的訂貨會推出黃色小鴨兒童用品系列，此舉將把黃色小鴨的年齡層從學齡前延伸到學齡後，接著更將推出黃色小鴨 IP 為主題的周邊文創商品，進一步深耕 10 歲以上的到青少年的客層。而在現有年齡層的客群，公司計畫推出寶寶零食以及冷凍副食品，以增加公司產品的廣度。

考慮到大環境景氣因素，2019 年實體店面展店計畫較保守，目前只規劃新設上海及重慶較大型的複合店，結合餐飲及黃色小鴨現有的產品線以及未來的兒童用品以及食品，打造出有別於傳統的新嬰童通路；而公司直營的首家親子餐廳-Piyo CASA 也於 2018 年底轉型做加盟業務，公司除了收取一次性的加盟金及每月諮詢服務費，也銷售親子餐廳的食材及耗材予加盟方，期藉由以上種種措施增加公司獲利並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最後預祝公司今年業績更上一層樓，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萬事如意。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寶霞



總經理 許復進



財會主管 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羅 文 章

許 祝 圓

陳 俊 銘

羅文章  
許祝圓  
陳俊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u></p>	<p>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銷貨收入真實性

營業收入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管理階層可能因承受市場預期之壓力或為達成營收績效，而虛增收入，經評估公司銷售態樣後，評估藉由虛增經銷商銷貨收入比較容易達成其目的，故本會計師將此類型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三十。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經銷商銷售訂單成立及實際出貨有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具本年度經銷商收入明細，抽核其原始訂單、出貨單，並核對收款對象，俾確認銷貨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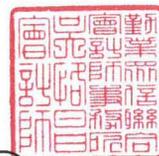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 毅 民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 恪 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 開曼東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0,982	20	\$ 303,016	2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115	-	27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78,333	10	95,02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1,000	-	85,238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03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20,677	29	243,078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9,472	1	21,84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3,645	3	28,41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4,627	63	776,888	7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	-	1,71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2,456	19	159,909	15
1805	商譽(附註四)	4,287	1	4,28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8,663	2	20,06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1,023	4	30,768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19,581	2	20,139	2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五)	65,660	9	69,164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	3,2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136	37	309,263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6,763	100	\$ 1,086,15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63,575	22	\$ 182,608	17
2150	應付票據	16,706	2	24,902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899	-	1,767	-
2170	應付帳款	24,483	3	43,0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6	-	46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9,909	8	74,24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22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	-	-	98,900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143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43	1	5,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8,834	37	432,996	4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4,572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198	1	5,684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437	-	1,3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1	-	1,95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878	4	9,019	1
2XXX	負債總計	310,712	41	442,015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總計				
3110	普通股	328,051	43	340,051	31
3200	資本公積	265,361	34	337,137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41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851	4	28,851	3
3350	待彌補虧損	(127,099)	(17)	(84,36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8,248)	(13)	(1,10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13)	(5)	(31,945)	(3)
3XXX	權益總計	456,051	59	644,13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6,763	100	\$ 1,086,1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十）	\$ 676,555	100	\$ 885,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253,796</u>	<u>38</u>	<u>348,713</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422,759</u>	<u>62</u>	<u>536,963</u>	<u>6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30,016	63	485,975	55
6200	管理費用	94,709	14	106,7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73</u>	<u>1</u>	<u>9,280</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1,098</u>	<u>78</u>	<u>602,009</u>	<u>68</u>
6900	營業淨損	( <u>108,339</u> )	( <u>16</u> )	( <u>65,046</u> )	( <u>7</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11,530	2	9,23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 17,605)	( 3)	( 33,119)	(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6,736)	( 1)	( 6,053)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	( <u>1,720</u> )	<u>-</u>	( <u>3,572</u> )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531</u> )	( <u>2</u> )	( <u>33,511</u> )	( <u>4</u> )
7900	稅前淨損	( 122,870)	( 18)	( 98,557)	(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u>4,193</u> )	( <u>1</u> )	<u>1,744</u>	<u>-</u>
8200	本期淨損	( <u>127,063</u> )	( <u>19</u> )	( <u>96,813</u> )	( <u>1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36)	-	\$ 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 2)	-	( 11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166)	( 1)	( 14,495)	(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				
	計	( 7,204)	( 1)	( 14,455)	(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267)	( 20)	(\$ 111,268)	(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3.84)		(\$ 2.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各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本公司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051	\$ 337,137	\$ 53,018	\$ 11,518	\$ 48,015	\$ (17,333)	\$ -	\$ 772,4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392	-	(1,392)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7,333	(17,33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7,002)	-	-	(17,002)
D1	106年度淨損	-	-	-	-	(96,813)	-	-	(96,81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	(14,612)	-	(14,455)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56)	(14,612)	-	(111,268)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40,051	337,137	54,410	28,851	(84,368)	(31,945)	-	644,1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53,818)	(53,818)
L3	庫藏股註銷	(12,000)	(41,818)	-	-	-	-	53,818	-
F1	彌補虧損 (附註十八)	-	(29,958)	(54,410)	-	84,368	-	-	-
D1	107年度淨損	-	-	-	-	(127,063)	-	-	(127,063)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	(7,168)	-	(7,204)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99)	(7,168)	-	(134,267)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28,051	\$ 265,361	\$ -	\$ 28,851	\$ (127,099)	\$ (39,113)	\$ -	\$ 456,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經理人：許復達



會計主管：吳建芳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22,870)	(\$ 98,5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0	15,610
A20200	攤銷費用	4,607	3,4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195	693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轉回利益	( 271)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 144)
A20900	財務成本	6,736	6,053
A21200	利息收入	( 1,353)	( 4,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720	3,572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1,274	20,023
A2040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8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 3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4	88
A31150	應收帳款	16,967	20,3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728	( 4,864)
A31200	存 貨	22,454	83,7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28	( 9,49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41	( 3,215)
A32130	應付票據	( 8,195)	( 363)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68)	(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 18,576)	7,61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4)	( 2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4,311)	( 22,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38</u>	<u>( 1,31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84	16,1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1	4,0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364)	( 1,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7,314)</u>	<u>( 5,1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6,213)</u>	<u>13,72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5,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54)	( 19,56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533)	( 8,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661
B060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1,588)	( 47,9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58	( 8,555)
B0410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12,370</u>	<u>( 1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80</u>	<u>( 88,9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53,81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9,033)	91,9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300)	( 150,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7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17,0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u>( 285)</u>	<u>5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42,721)</u>	<u>( 75,45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5,380)</u>	<u>( 12,26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52,034)	( 162,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3,016</u>	<u>465,9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982</u>	<u>\$ 303,0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寶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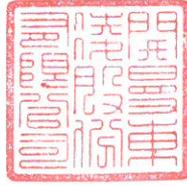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附件五】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5,685)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35,685)
加：107 年度稅後虧損	(127,063,654)
期末累積待彌補虧損餘額	(127,099,339)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已失效公司債認股權	8,342,431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91,459,715
資本公積-公司債轉換溢價	27,297,193
期末累積虧損	0

董事長：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總經理：許復進



會計主管：吳建芳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無)	<u>2.</u> <u>「審計委員會」：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設置之審計委員會</u>
(無)	<u>29-1.</u> <u>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之期間內，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過半數的股份。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該股東臨時會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之首日定之。</u>
(無)	<u>29-2.</u> <u>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或係為本公司之利益時，監察人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c) <u>減資</u> (d) <u>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 (e)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g) 私募；</p> <p>(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p> <p>(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p> <p>(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i) 私募；</p> <p>(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p> <p>(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p> <p>(l)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應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36</p> <p>(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u>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p> <p>(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p> <p>(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36</p> <p>(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u>或本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4) <u>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應列入股東常會議案</u>：</p> <p>(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p> <p>(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p> <p>(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p> <p>(d) <u>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或提案超過三百個字者。</u></p> <p><u>縱有前述(a)至(d)規定，惟如該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無)	<p><u>63-1.</u>  <u>自選舉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起，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董事(含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無)	<p><u>63-2.</u>  <u>本公司將於109年第四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依據上市(櫃)規範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就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本公司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u></p> <p><u>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u></p>
(無)	<p><u>63-3.</u>  <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li> <li><u>(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li> <li><u>(3)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u></li> <li><u>(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u></li> </ol>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5)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  (6) <u>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u>  (7) <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8) <u>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u>  (9) <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10) <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u>  (11) <u>公司隨時決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u></p> <p><u>除第(10)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68.</p> <p>(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p> <p>(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68.</p> <p>(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p> <p>(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u>改選全體董事者</u>，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p>
<p>76.</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76.</p> <p>(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五年者</u>；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u>判決確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u>；</p> <p>(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i)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j)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k)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l)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m)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u>且(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i)尚未執行、(ii)尚未執行完、(iii)執行完畢、緩刑期滿尚未逾兩年、或(iv)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u>；</p> <p>(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u>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u>，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p> <p>(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p> <p>(f) 死亡；</p> <p>(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p> <p>(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p> <p><u>(i)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u></p> <p>(j)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p> <p>(k)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p> <p>(l)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p> <p>(m)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p> <p>(n)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p> <p>(2) <u>董事(獨立董事除外)</u>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p> <p>(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p> <p>(4) 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p>
<p>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六個月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無)	<p>83-1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董事與該血親間總世數計算，以一世為一親等)，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櫃)規範認定之。</u></p>
<p>92.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p>	<p>92.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之。
<p>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二年</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3%</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p>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u>六個月</u>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u>1%</u>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p>
(無)	<p>110-2 <u>本公司除得於各會計年度結束後發放股利外，亦得於前半會計年度發放期中股利。如董事會決定不發生期中股利時，董事會應於前半會計年度後，以決議確認不發放期中股利。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 條、第 110-1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且於前半會計年度後分派股利時應遵守本章程第 110-3 條及第 111 條所定之要求及程序。</u></p>
(無)	<p>110-3 <u>(1) 為分派期中股利，有關前半會計年度的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經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應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p>(2) <u>本公司分派期中股利時，應先：(i)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ii)彌補虧損；及(iii)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司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3) <u>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派議案分派期中股利，惟如所發放之期中股利將以發行新股（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的方式分派時，除應經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u></p>
<p>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p>	<p>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或複製。<u>如相關文件係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股東請求時，本公司應令股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無)	<p><u>115-1</u> <u>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本章程或任何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於經請求時，本公司應（並應令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無)	<p><b><u>社會責任</u></b></p> <p><u>132</u> <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應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u></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令修正發布修改。</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同上。</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及其使用權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他固定使用權資</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中華民國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權董事長在<u>一定額度</u>新台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del>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del>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p>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del>(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中華民國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p> <p>2.稽核部門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p>	同上。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中華民國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p>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u>中華民國國內公債</u>。</li> <li>2.以投資為專業者，<u>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del>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del></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p>	<p>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買賣公債。</li> <li>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li> <li>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筆交易金額。</li> <li>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li> <li>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p>...</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p>	<p>同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十九條： 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p>	<p>同上。</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第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p> <p>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p>	<p>同上。</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p> <p>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u>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的貸與金額皆不得超過貸出公司的淨值</u>，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p>	<p>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p>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u>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 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p> <p>(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p> <p>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p> <p>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p> <p>(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同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u>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p>	<p>同上。</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u>依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或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一條或第十四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u></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同上。</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p>	<p>第二十三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p>	<p>新增歷次修改日期。</p>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8年5月6日 董事會通過版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

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之申報時間於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二、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三、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相關授權行使。

四、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之授權額度行使。

五、依『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行使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規範第一次訂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中譯文，各該條文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2. 本公司所在地為 TMF (Cayman) Ltd.之辦公處所，位於 2nd Floor,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 之辦公室，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在開曼群島之其他處所。
3. 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
4. 依開曼公司法第 27 (2) 條(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在符合本組織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除已取得許可外，本組織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經營依開曼群島法令須取得許可執照始可經營之業務。
6. 除為推展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
7. 股東之唯一義務為就其所持有股份繳足股款。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六億元 (NT\$600,000,000)，分為普通股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 (NT\$10)。

---

依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第九次修正章程

(於西元 2018 年 6 月 29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 用辭定義

1. 開曼公司法附件一中 A 表(含其隨時之修改、補充或其他修正)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櫃）規範            本公司股票最初及持續在中華民國任何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或掛牌，而應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準則(含其隨時之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條例、法規及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如適用)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隨時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之所有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股份溢價帳目，(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6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本章程隨時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新設合併	指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義，係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
董事	指組成董事會之本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董事們指二或以上之董事(包括任何及所有獨立董事)；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1(3)條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應依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 年版)，及其後之任何修正或重訂，包括每一競合或替代之其他法律；
興櫃	「櫃買中心」所設興櫃版；
職員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一從屬公司之職員；
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 113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所稱「獨立董事」係指任一獨立董事；
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櫃）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開曼法令	現行具法律效力、有效實行且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 年版暨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及其他亦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法規或其他文書（暨其修訂版），以及本章程所引用開曼群島法

	令之條文暨該條文其後因任一有效適用法律所為之修訂；
股東	任何時候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登記共同持股之人；股東們指二或二以上之股東；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
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存續之一家公司；
月	日曆月；
新臺幣(NT\$)	新臺幣；
普通決議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及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指依「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掛牌期間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首次於興櫃、櫃買中心、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起至本公司股票未於任一證券交易市場登記或掛牌之日之前一日止（且於掛牌期間，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不論期間長度，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之印鑑並包括每一複製之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
股份溢價帳目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之規定所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目；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發予證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務服務之機構；
簽章	即簽名，或以機器、電子符號、電子溝通程序或電子溝通邏輯上所連接或所附代表簽字之簽章，且係由一自然人以電子簽章之意願而執行或採納者；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 特別決議

依「開曼法令」所通過之本公司特別決議係：

- (1) 指依本章程之規定，於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由法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且該開會通知載明擬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該提案(不影響本章程所訂提案之修正)；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2) 於掛牌期間外之任何時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出席且投票之所有股東(法人股東由合法授權之代表人)以簽署書面同意；及
- (3) 如本公司僅有一股東，由該股東以書面同意之，且以簽署該書面之日為決議生效之日。

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

## 分割

係指公司將其全部或任一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以該受讓該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

## 法定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104 條之定義；

## 從屬公司

- (1)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他公司；
-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該他公司；
- (3)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之他公

司；

(4)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由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他公司。

監察人 於「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監督本公司業務、管理、營運及財務之人；

集保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

(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 股份

3.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下，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1) 依其所定之方式、條件、權利或限制，要約、發行及分配「股份」予人，且除依本章程及「上市（櫃）規範」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2)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該未發行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證券；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股份以供發行。

4. 依本備忘錄及本章程之規定，包括依本章程第 5 條所為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其權利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之股份（即「特別股」）。
5.
  - (1) 本公司將發行特別股者，本章程應明定下列事項：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如適用者，該特別股無表決權）；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
  - (2) 依「開曼法令」，本備忘錄及本章程有關特別股之權利、利益、限制及本公司被授權發行特別股之股數之修正應以特別決議行之。
  - (3)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授權及許可發行一種或多種不同之特別股，且如有，制訂其種類、權利、優先及劣後、參與、選擇權及其他權利、資格、限制及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每種特別股被授權發行之股數、股利分配、轉換權、回贖權、表決權、完整、受限或無表決權及剩餘財產分配之優先，及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許可範圍內，增加或減少每一種類特別股之股數（但不低於任一種類特別股已發行之股數）。
  - (4)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與已發行特別股同一種類之特別股。
6. 視本公司額定資本額之充足與否及本章程之規定，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 (1)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且於掛牌期間前已發行之實體股票應予以銷除，但股東名簿應就所載股東之股數及其所有權應有確實證明。本公司於掛牌期間每次發行新股時，應依「開曼法令」，於新股得交付之日起 30 日內，由本公司或應使股務代理機構以告知集保公司每一認股人所認股數以為交付。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於為上述交付前公告周知。
- (2) 本公司不發行無記名股票。
- (3)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8. 於掛牌期間：

- (1)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因或為新設合併/吸收合併、分割營業、重組、資產收購、股份轉換、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債券之轉換、認股權證之行使、優先或特別期待權以取得股份、本公司依章程將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予既有股東)，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 15% 之股份供「職員」認購，得認購新股之「職員」之資格由董事會合理定之。
  - (2)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依本章程第 8(1)條保留供「職員」認購後，除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 10%(或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所訂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於掛牌期間，於每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去依本章程第 8 條之規定提撥供「職員」認購及供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新股股份後，先以公告及書面通知既有股東其有權各按其股權比例認購剩餘之新股，並敘明如該股東未於限定期間內完成其認購，該股東將喪失其之新股優先認購。但如：

- (a) 當既有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由畸零股之股東合併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或歸併一人認購。

(b) 既有股東得單獨移轉及轉讓其新股認股權予他人。

(c) 任一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所定之職員承購權及既有股東之認購權，如因下列原因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與他公司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本公司營業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本公司履行「職員」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本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本公司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任何私募或股份互換有關者；或

(f) 與其他「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規定之限制、禁止或免除之情況有關者。

11.

(1) 依「上市（櫃）規範」，於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決議，本公司得與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自行決定之「職員」簽訂認股權合約，該「職員」得於特定期間內依約定之認股價格認購一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於簽訂職員認股權合約，本公司應發予「職員」認股權憑證予該每一「職員」。此發給之職員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外不得移轉。

(2) 前項每次發行之職員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且加計先前各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所得認購股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5%。

12.

(1) 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方式及條件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減少資本。於掛牌期間，除「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應依股東之持股份比例按比例減少資本。

(2) 本公司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本公司為減資之

決議後，應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3) 本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將前述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送交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及本公司資本與股東服務均應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權利變動

14. 本公司已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包括特別股)者，該不同類別股份所附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依本章程第 42 條及股東會特別決議者外，尚須經該類別股東各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行之。各類別股東其各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之所有條文及所採程序之規定。
15. 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類別股份所享之優先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劣後權益之特別股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致其有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 股東名簿

16.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開曼島上或其外)應使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完備應記載事項，並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7. 不論本章程之規定，並依「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內，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公司記錄，本公司應視集保公司提供記錄所載之人為本公司之股東，且本公司於收到此一記錄之時，該記錄即成為股東名簿之一部分。

## 股票交付

1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該股票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發行後三十天內，自行或由股務代理機構以帳簿劃撥方式將股票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於股票交付前，應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股份買回

19. 於掛牌期間，在特別股股東依章程所享權益按「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不被受損情形下，所有特別股之贖回或買回僅得以資本公積或發行新股所得股款為之。

20.

- (1)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銷除之。買回之股份於買回時應被視為已銷除。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 (2)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本公司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得按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期間、方式及條件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作為庫藏股。本買回之生效應按「開曼法令」。前述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買回上市有價證券者，亦同。
- (3) 依「開曼法令」，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內：
- (a) 股東名簿應載本公司為庫藏股之持股人。

- (b) 不論何目的，本公司均不應被當作股東，不應行使有關庫藏股之任何權利。且任何據此行使之權利均無效。
- (c) 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庫藏股直接或間接均不得投票，且不論為本章程或「開曼法令」之目的，庫藏股均不計入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d) 關於庫藏股，本公司應不受分配股息、紅利或其他本公司財產(包括本公司解散之財產分配)之分配(不論現金或其他)。

21.

- (1) 於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得：
  - (a) 銷除全部或部份之庫藏股。
  - (b)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移轉任何或全部庫藏股予任一「職員」，其轉讓條件及認股「職員」資格應由董事會定之。
- (2) 因庫藏股之移轉由本公司所取得之對價應依「開曼法令」認列。
- (3) 依本條第 4 項之規定，經前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本公司得以低於本公司取得庫藏股均價之價格轉讓庫藏股予「職員」(「折價轉讓」)。但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該次股東會之通知且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 (a) 董事會所訂之庫藏股轉讓價格，「折價轉讓」之折價比例、其計算及決定之根據。
  - (b) 移轉庫藏股之數量，「折價轉讓」之依據、目的及其決定之基準。
  - (c) 受讓庫藏股「職員」之資格及條件，及該「職員」依「折價轉讓」得認購之股份數量。
  - (d) 董事會依其意見認會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 (i) 因「折價轉讓」可能發生之費用及每股獲利之稀釋(如有)。
    - (ii) 因「折價轉讓」所造成公司之任何負擔。
- (4) 依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按「折價轉讓」轉讓予「職員」之庫藏股合計數

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且依此移轉予每一「職員」之合計庫藏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0.5%。

- (5) 本公司於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時，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 (6) 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規定之定額者，本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通過上述事項。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辦理之。

### 股份之轉讓和移轉

2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公司保留予「職員」認購之股份，董事會得依其決定限制「職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3. 本公司無義務承認股份之轉讓，除非已將轉讓人及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股份轉讓之登記可能因股東名簿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停止過戶而暫停。

### 不認可之信託

24. 除因法律規定外，無人應被本公司認可其以信託安排持有股份。且除因法律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被拘束或被迫以任何方法認可(甚至有通知)任何存於股份之公平、潛在、未來或真實之利益(除僅因本章程另有規定、「開曼法令」或其他法律要求或依具管轄權法院之命令)或股份之其他任何權利。但已登記股東之權利不在此限。

## 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25.

(1) 董事會得事先決定下述事項之股票停止過戶日：

- (a)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 (b) 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 (c) 由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其他目的。

如董事會依本條決定(b)款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此一股票停止過戶日應在股東會之前。

(2) 於掛牌期間，依「開曼法令」為下列目的：

- (a) 確定收受股東會或其延會之召集通知、參加股東會或其延會或於股東會或其延會投票之股東；及
- (b) 確定收受股息、紅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

董事會應確定股東名簿停止過戶之期間，其至少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之期間，在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之期間，或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之期間。前述期間之計算應包括股東會開會日或基準日當日。

## 股東會

26. 本公司每年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或於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許可之期間內應召集一次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7. 凡非屬於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28. 於掛牌期間，所有本公司之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掛牌期間之外，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29.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通知載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倘於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之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投票事項。

### 股東會通知

- 31.
- (1) 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每一通知之寄發日及股東會開會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該通知應以書面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與召集事由，並以本章程規定之方式或以各股東事前所同意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之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 (2) 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此一通知期間得由所有股東或於開會時或之前或於開會後溯及拋棄之，且此一通知或拋棄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於掛牌期間之外，股東常會得以較短期間之通知或以有權參加及投票該次股東常會之過半數股東之同意，且該同意股東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95%。
-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並傳送至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本公司股東會於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時，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32. 下列事項除已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外，不得於股

東會考慮、討論或提案決議：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本公司之清算、自願解散、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或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本公司營業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本公司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 (i)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及
- (j) 將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目及/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發予既有股東者。

3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為每次股東會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該手冊及相關資料應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並應依「上市(櫃)規範」，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之。

34. 對任有權收受通知之股東之疏失未予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該股東未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均不應使該股東會之程序失效。

## 股東會程序

35. 股東會除任命股東會主席外，未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為應有代表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且至少二個股東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之出席。如親自、委託或其正當授權之代表(如股東係法人)出席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未達上述法定出席人數，而有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過半

數之同意作成假決議。該假決議應通知予各股東，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再行召集股東會之法定出席人數應有至少二個股東，且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份，而再行召集股東會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再次作成決議者，該決議視為普通決議通過。

36.

-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一個或多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之處所及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之提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a) 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章程之規定，該提案非股東常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 者。
  - (c) 該提案於本公司所公告之受理期間期滿後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是否接受提案通知所有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37. 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8.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因故不擔任主席，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39.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中止股東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股

東會，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通知續行之股東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依股東會之通知辦理。

40. 在任一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應按投票結果記錄贊成及反對票之票數於該次股東會議事錄。如無股東異議以表決方式議決者，股東會主席聲明該議案已無異議通過者，股東會議事錄無須記載贊成或反對股票數或比例。
41. 任何得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2.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決議之：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 (e) 分割本公司之營業；
  - (f) 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 (g) 私募；
  - (h)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許可；
  - (i) 變更本公司名稱；
  - (j) 變更本公司股票面額之幣別；
  - (k) 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及其股份類別及面額；
  - (l) 合併及分割所有授權資本額之股份採較既有股票較大面額；
  - (m) 分割既有股票使其面額較本組織備忘錄所訂面額為小；
  - (n) 銷除任何於決議時尚未認購或尚未被同意認購之股份，並自授權資本額扣除該銷除股份之金額；
  - (o)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變更或修改本

公司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一部或全部；

(p)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q) 依「開曼法令」，任命檢查人檢查本公司之事務。

43.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本公司就已到期債務如未能清償者，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議決本公司之自願解散。

44.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涉及本公司之新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計畫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44-1 股東保護機制

如本公司擬進行下列任一交易：

(a) 合併（本公司於合併後消滅）；

(b) 出售、讓與或轉讓本公司全部之財產或營業予其他公司；

(c) 股份轉換；或

(d) 分割，

而導致本公司終止於中華民國上市（櫃），且於下列公司之股份非於中華民國上市（櫃）者：(i) 上述（a）情況下之存續公司、(ii) 上述（b）情況下之受讓公司、(iii) 上述（c）情況下其股份已被劃撥作為交換公司股份或其以現金或其他財產交換公司股份之他公司，及（iv）上述（d）情況下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等交易應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45.

(1) 依「開曼法令」，股東在股東會通過如本章程第 42 條(a)、(b)或(c)款所列事項之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其反對該項議案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股份；但股東會為本章程第 42 條(b)款之決議時，同時決議解散本公司時，則股東無前述股份收買請求權。

(2)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割公司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時，股東於

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得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而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3) 於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異議股東權利情況下，股東依本條第(1)項或第(2)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如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與該請求股東未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則該請求股東得在此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為價格之裁定。
46. 如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裝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訴請在「開曼法令」許可範圍內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使決議無效或將決議撤銷。
47. 除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外，於掛牌期間以外之其他任何期間，由有權收受股東會開會通知、參加股東會及投票之所有股東(如係法人股東其正當授權之代表)以書面簽署作成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股東會已通過之效力。
48.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以普通決議制定或修訂之。

## 股東表決

49. 除關於股份所附表決權之權利或限制或依本章程之規定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法人為股東時，其正當授權代表），及每一依委託書出席之人，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 50.
- (1)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且不論親自出席

或委託，該被推舉之人之投票應接受，並排除其他共有人之投票。

- (2) 倘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該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
51. 本公司股東如係法人得經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治理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在股東會或在某類別股東會代表出席。
- 52.
- (1) 視「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規定，下列之人所持有之股份，不應計入有權於股東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且下列之人其股份無表決權：
- (a)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或
  - (b) 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及/或從屬公司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
- (2) 股東對於股東會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投票，亦不得受託代理他人或代表法人股東投票。任何或所有該股東行使之表決權不計入該議案之贊成或反對票。
- (3) 董事或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3.
- (1) 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並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得決議允許股東不親自、委託或由法人代表出席股東會，而得以董事會所許可之書面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及程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股東應遵循之。
- (2) 如股東依「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之股份應計入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並視為已符合本章程及「開曼法令」屬親自出席該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

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54. 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股東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仍有效。
55. 關於股東會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 委託書

- 56.
- (1) 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受託人不須具有股東身分。
- (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且依「開曼法令」，股東會所使用之委託書應由本公司提供，並敘明：(a)填表須知；(b)簽名要件；及(c)委託行使表決權之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之基本身分資料。且委託書應附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同時寄送予股東。
57. 一股東不論其持股數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符合前條規定且已簽署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若本公司收到同一股東所出具之委託書有二份以上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且明確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8.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9. 股東如依本章程第 53 條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0. 除依上市（櫃）規範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核照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入贊成或反對決議，且不計入該議案之總表決數，但應計入法定出席數。於不計入之情況，不計入之表決權應按該受託代理人所代理之總表決權數及不計入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計算該代理人所代理各股東之表決權數。
61. 本章程所未訂之使用及徵求委託書及相關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隨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董事會

- 62.
-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不少於五名且最多不多於七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此，應選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
  - (2) 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董事。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該法人行使董事職權。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非必須持有股份。
  - (3) 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法人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4) 董事應由股東會選任之，並依本條適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應選董事席次內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5) 關於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內部隨

時以普通決議訂定或修正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內部規定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方式）。

63. 本公司應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上市（櫃）規範」制定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及程序。

64. 依本章程之規定，董事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董事連任或新任董事選出之時止，得連選連任。若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董事，則現任董事任期延長至依本章程新董事被選任及就任之時。

65.

(1) 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董事，不問是否選任新董事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董事。

(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嚴重違反本章程、「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而未經股東會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就該事件具管轄權之法院訴請裁判解任該董事。

(3) 董事於執行公司業務時，違反其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但自所得產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66.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出席會議或因故不能或將不行使其職權，董事長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7.

(1) 董事報酬得不同於獨立董事之報酬，且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依(i)董事

參與本公司營運之程度；(ii)董事對本公司之貢獻；(iii)同業通常支給固定報酬之水準；及(iv)其他相關因素。

- (2) 獨立董事之報酬係不論本公司營業盈虧，由本公司按同業當時通常水準以普通決議決定年度之定額報酬，且不參與本章程第 110 條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
- (3) 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之發放，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之「董監酬勞及報酬給付辦法」決議。

68.

- (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任期。但董事缺額達本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之董事其任期應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準。
- (2) 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經決議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前項改選，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69. 依本章程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其他董事得於其董事任期內擔任本公司之其他職務，其任職條件(如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定之。任一董事或有意願之董事不應因其與本公司締結有關該董事其他職務之合約、其他合約或締約興趣而喪失董事資格。且無須因其董事身分或所成立之忠實義務，而將上述合約或安排所實現之利益歸於本公司。

## 獨立董事

7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二者以較多者為準)，獨立董事當中至少一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須已在當地政府機關登記戶籍)。依本條之規定，應選獨立董事席次應載明於舉行獨立董事選舉之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書上。獨立董事停止擔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所定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但所有獨立董事均停止擔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在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董事會或其他有權召集股東會之人於召集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之時，應確認已遵守本條之規定，且獨立董事之候選人亦遵守本條之規定。

###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2. 除「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執行業務所需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3. 董事會認為適宜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得隨時任命任何人擔任本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總經理、高階經理人及經理人。董事會得依其認定決定職務之期間、報酬，董事會亦得將其解任。董事會應依其制定或修訂之內部規定授予前揭管理人員權限，前揭管理人員應依董事會之授權執行業務。
74. 董事會得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如需要，亦得委任一名或多名公司助理秘書），並得依其認定決定該秘書之期間、報酬、條件及權限。董事會得解任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之公司秘書或公司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所有之股東會並保管該股東會會議之正確記錄。依「上市（櫃）規範」，公司秘書亦須執行依開曼法令所規範或董事會所訂之其他責任。

## 委員會

75.

- (1)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或本公司得經普通決議設置任何委員會，及將其權力、授權及職權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人所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由董事會所委託之權力、授權、職權及執行相關程序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如無董事會所訂定之任何規則，由二名或二以上委員所組委員會之程序於實際可行範圍內適用本章程有關董事會程序之規定。
- (2) 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掛牌期間，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遵循本公司所制定之規則及程序辦理之。

## 董事缺額

76.

- (1) 如董事之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
  - (a) 曾犯重罪（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c) 曾侵占公司資產或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管轄權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兩年者；
  - (d) 依管轄法域之法律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與其多數債權人訂定任何一般性債務安排與協議；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經相關機構塗銷或除去者；

- (f) 死亡；
  - (g)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無行為能力者；
  - (h) 由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機關依「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裁定或決定限制行為能力者；
  - (i) 如董事基於依「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作成之命令而停止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職務；
  - (j) 依本章程第 78 條停止擔任董事；
  - (k) 書面通知本公司其自願辭職者；
  - (l) 依本章程規定解任者；或
  - (m)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經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由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之。
- (2) 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 (3) 如董事於章程修訂前、後之轉讓股份總數累計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亦當然解任。
- (4) 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77. 除興櫃、櫃買中心、證交所或金管會(如適用)核准外，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不得具有下列關係：(1)配偶關係或(2)中華民國民法所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董事，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董事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78. 董事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

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監察人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監察人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董事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 董事會程序

79. 董事會得為處理業務而開會、休會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會議，且應隨時訂定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董事會會議規章。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或在「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期間或頻率。董事會為決議之最低法定出席數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會議。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任何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之事項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定。
80. 於掛牌期間，董事長或依本章程第 66 條指定或推選之董事得(如公司秘書因董事長或上述董事之指示應)以七日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得以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之書面通知召集董事會。該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但有董事會認定之緊急情事，董事會得隨時召集之，且視為過半數董事已同意此一緊急召集。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董事會通知得由所有董事於之前或董事會之後溯及拋棄，且得以電報或傳真為之。
81. 董事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所任命之任一委員會(如該董事為委員之一)，使所有參與會議之董事可同時見到或與其他董事溝通。董事以視訊參與前揭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2.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特定之董事會，並敘明於該次會議

- 所討論議案之授權範圍。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由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時，該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一董事不得受二或二以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視本章程之規定，一董事親自出席並代理另一董事者，該出席董事有權為自己及所代理之董事投票。
83. 董事就本公司所締結或可能締結之契約，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利害關係。如該董事以通知向董事會表明其為該締約公司之股東，而被視為對該契約具有利害關係時，應可認為該董事已充分揭露其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董事之表決權不得算入贊成或反對之表決數。
84. 依本章程，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85. 縱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掛牌期間以外之任何期間，由所有董事或董事所組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書面簽名作成決議(包括以各別簽名或以傳真傳送簽名)應屬有效，且具備如同本公司正當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或委員會已通過之效力。
86. 關於董事會之議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本公司董事會當時訂定或修正且於股東會報告之內部相關規範辦理。該等相關規範，應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監察人

87. 為免疑慮，本章程第 87 條至第 103 條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應在符合「開曼法令」範圍內適用。且如「開曼法令」與本章程不一致，應優先適用「開曼法令」。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權責如未明確規定者，在「開曼法

令」許可範圍內，應適用「上市（櫃）規範」。

88.

- (1) 於掛牌期間，股東會應選任監察人，股東會得選任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為監察人。法人當選為監察人，須指定自然人代表其行使監察人職責。該自然人得由法人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監察人非必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 (2)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有三名監察人，其中至少須有一人在中華民國有住所。
- (3) 第 62 條第(4)及(5)項及第 76 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89. 依本章程之規定，監察人任期係自其被選任年度起算第三年之股東常會且於該監察人連任或新任監察人選出之時止，但得連選連任。若現任監察人任期屆滿後未及選任新監察人，則現任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監察人就任之時。

90. 縱依前條規定，本公司得隨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解任任一監察人，不問是否選任新監察人補其缺額。於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本公司得於監察人任期屆滿前以特別決議全面改選監察人。

91.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92.

- (1) 監察人應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本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93. 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94.

- (1)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監察人於董事會無表決權。
- (2) 董事會或任一董事執行業務違法或有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本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其行為。

95.

(1)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2)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得委託會計師審核之。

96. 監察人得於以下情形召集股東會：

(a)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或

(b) 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97.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8.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99. 如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代表。

100.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本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此起訴之代表，股東會得於本公司董事外另行選任。

101.

(1) 本公司除經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者外，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1)配偶關係或(2)依中華民國法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2) 如上述關係存在本公司之監察人間，於該等具有關係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無效；如已充任監察人，應即當然解任。於留存監察人間，如不符合本條之規定，本條規定之無效或解任程序亦應適用至符合本條規定為止。

102. 監察人執行業務，致重大損害本公司或重大違反「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者，繼續一年以上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書面請求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

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如董事會自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述提出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許可範圍內對該監察人提起訴訟(包括解任、賠償損害等)。

103. 第 67(3)條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 公積

104.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依「上市(櫃)規範」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105. 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於掛牌期間，除法定盈餘公積外，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議決，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彌補虧損或其他以普通決議之用途。

106. 除「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目及/或本公司所受領贈與之所得，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於掛牌期間之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董事會得將列入股份溢價帳目、可供分配之公司準備金帳戶、列入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且適合分配之餘額或款項予以資本化，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且該等股份將註記為付足股款之股份並按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

108. 依本章程所為之分派如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得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特別授權出售或轉讓零股，或儘量以實際可行及貼近比例之方式分派，或忽視該零股。董事會並得決定以現金支付股東。董事會得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本公司簽約，以規定資本化及其相關事項。任何依此所為之任命均有效拘束股東。

## 股息及紅利

109. 依「開曼法令」及本章程，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本公司如有盈餘，得以普通決議用任何幣別分派股息及紅利。於掛牌期間，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應以新台幣為之。

110.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作為員工酬勞，及最多百分之二(2%)作為董事和監察人酬勞。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純益扣除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上市(櫃)規範一定條件之關係企業員工。但前項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

有關員工酬勞、董事和監察人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上市(櫃)規範辦理，並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0-1.

- (1) 依本章程及「開曼法令」，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

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下稱「可供分配盈餘」)，得由依本章程規定合法召集及召開之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及作為保留盈餘，依以下規定分派或保留：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3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2) 據「開曼法令」，為因應景氣及產業變動之需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資金需求情形，於依本條派付股息及紅利前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得以普通決議調整分派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時間、金額及種類等。
- (3) 依本條宣告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本公司得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本章程，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不滿一股之金額，以現金分派之。

111. 本公司按股票所分配之股息、其他分配或現金不計利息。所有已宣告未分配之股息或其他分配得由董事會至分配前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使用。任何尚未配予各股東之股息或其他分配於該股息或其他分配之分配日後六年內未予請求者，應歸本公司所有。

## 會計、稽核和申報所得

112. 董事會應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地點，備置適當且足以真實及允當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或依「開曼法令」其他事項之會計帳簿，並應供董事及監察人隨時查閱。
113.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本章程造具下列表冊：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及其他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
  - 以及(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二十日內，董事會應依「上市（櫃）規範」將承認後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在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所指定之網站公告之。
114.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於股務代理機構一般營業時間內查閱該等資料。
115.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116. 董事會應每年準備或促使準備年度所得申報，記載「開曼法令」所要求之事項，並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 公開收購

117.
  - (1) 於掛牌期間，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指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七日內，董事會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董事、監察人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 10%之股東自己或以他人名義，所持有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 (b)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棄權或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之說明；
  - (d)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股東自己及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 (2) 公司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其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公司負責人。上述代理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清算

118.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19. 在符合「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之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經前揭決議且合於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20. 本公司所有帳戶之報表、紀錄和檔案，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 通知

121. 於符合開曼法令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經認可之預付費用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載之位址，或依法令許可之方式，公告於金管會、興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22. 任何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本公司之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開會通知。
123. 任何通知或文件之送達效力，應依如下之規定：
- (a) 以郵遞者，應於交付遞送人員時起一日後，發生送達效力；
  - (b)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予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 (c)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服務人員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 (d) 以電子郵件者，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24. 在符合本章程規定下，任何通知或文件，已送交、郵寄或寄存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該單獨或共同持股之股東，該股東已死亡、破產或本公司已被通知其死亡或破產者亦同。
125. 本公司股東會及其休會之通知應送達於所有在股票停止過戶日(由董事會按本章程第 25 條所訂)當天有權收受通知且已提供本公司送達地址之股東。其他人無權收到股東會通知。

##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

126. 本公司註冊主營業所，應由董事會隨時指定設於開曼群島之地點。

## 公司治理

127.

- (1)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前述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 (2) 自本公司公開發行及於掛牌期間，本公司關於關係人交易等事項處理程序應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該辦法之制定及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之。
- (3) 本公司得為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就與本公司有關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所產生之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等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

128.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內控制度由董事會依「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另訂辦法辦理之。

129. 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依「開曼法令」外，經董事會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辦理。

## 會計年度

130.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公司印鑑

131.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有一個以上印鑑。未經董事會或其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司印鑑。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應蓋公司印鑑之有價證券，應由董事或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經董事會決議所有或該次發行之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得以其它方式使用公司印鑑，或以電子簽章代替者，不在此限。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 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 日

### 第一條：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中華民國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應依下述規定：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百。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執行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逐級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財務部門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第七、第八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1)依據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3)應定期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各監察人。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之績效評估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加以衡量。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總經理作為決策參考。

4. 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1)契約總額：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相關避險性目的交易額度之上限，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但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2)單筆成交部位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 萬元（含）以下（含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執行，超過者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執行。

(3)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下之價差損失時，授權總經理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當個別契約及總額契約價值與市價有 10% 以上之價差損失時，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或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可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若為獨特契約則須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進行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瞭解,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予以報告。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

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完整書面紀錄：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中華民國金管會備查。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中華民國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東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黃色小鴨國際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黃色小鴨公司不得放棄對上海黃色小鴨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台凌嬰童用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 Cayman Tung Ling Co., Limited (F-東凌) 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九條：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總 則

第一條：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

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一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三條之規定。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對本公司直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為限。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合於前項所訂之原因有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雙方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以不低於同時期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出具融資請求書(或公函)，詳述借款人基本資料、營業財務狀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公司有關部門審核其必要性及貸款金額之合理性，並依財務狀況、償債能力、信用及獲利能力評估其借款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由財務單位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三)對非關係企業之融資，除依前項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及保證人，必要時應辦理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

(四)本公司依本項前述(一)至(二)款之規定，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經本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後，擬具書面報告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五)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

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七、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理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資金與他人者，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於撥款及貸與事項時，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事項詳與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雙方契約定期收取借款利息。

(二)定期盤點擔保品，以確保債權和擔保品之效力。

(三)借款公司應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相關部門，以監督其營運狀況與經營結果。

(四)若有逾期債權應即呈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五)逾期債權之處理程序：依本作業程序貸與他人之債權有逾期未償還之情形發生時，本公司有關部門應擇下述任一方式進行評估並依本項前款之規定報經董事會決行。

(1)債權延展：依本條第五項各款所定流程重新評估辦理。

(2)即刻處分擔保品：由公司有關部門依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累計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除所在國法令另有限制者外，不受前述限額及第三條有關短期之限制，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貸放期限以兩年為限。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以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本公司；或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的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限制，其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報告，以提供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並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逾第八條第三項背書保證限額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報告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依法令規定詳予登載備查。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時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事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實施，並視情況採取以下措施以控制風險：

1. 指派高階主管參與該公司經營決策。
2. 要求該公司最高權責主管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該公司經營現況及財

務、業務情形。

(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五、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公司之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其保管與管理係依本公司『印鑑管理暨用印要點』規定辦理。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依本公司作業程序完成核決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執行評估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中華民國金管會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應依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 開曼東凌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

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第一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一) 截至 108.04.30(停止過戶日)，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32,805,174 股，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4,5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不得低於 450,000 股。

(二)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有三人，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

二、截至 108.04.30，股東名簿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PRESTIGE IDENTITY LIMITED (代表人：林寶霞)	6,814,500	20.77%
董事	許復進	2,802,740	8.54%
董事	許永融	1,368,480	4.17%
董事	洪明慧	21,663	0.07%
獨立董事	鄧泗堂	-	-
獨立董事	林仁宗	-	-
獨立董事	林志忠	-	-
全體董事合計		<b>11,007,383</b>	<b>33.55%</b>
監察人	羅文章	388,080	1.18%
監察人	許祝圓	173,250	0.53%
監察人	陳俊銘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b>561,330</b>	<b>1.71%</b>

## 其他說明資料

一、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訊息：

本公司 107 年度因無獲利，依章程 110 條規定，不就年度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本案已於 108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未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三、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
- 2.本次受理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